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芊惠（原名王藝媛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王芊惠（原名王藝媛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17日止累計18,1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,221元為消費款；93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3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
001	17,221元	自115年6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